**外语系师德师风建设的暂行规定**

为提高外语系教学管理，特就师德师风建设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规定内容

（1）严禁在课堂上接打电话或翻看短信。

（2）严禁任课教师着装不整、奇装异服、浓妆艳抹。

（3）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（4）严禁向学生及家长索要或变相索要礼品、礼金或有价证券。

（5）严禁参与办班补课、个人有偿家教谋取利益。

（6）严禁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，从中谋利。

（7）严禁工作日中午饮酒。

（8）严禁上课迟到或早退。

二、责任追究

对违反《规定》问题严重的教师，除追究个人责任外，还要追究所在教研室的责任。责任追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：（一）书面检查；（二）通报批评；（三）取消评优评先、晋级晋职、职称评聘资格；（四）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；（五）诫勉谈话；（六）免职、撤职、调离工作岗位等组织处理。

以上处理方式可单独使用，也可合并使用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 成立师德师风监督小组，以系主任肖德法为小组组长，书记张廷国为副主任，成员：于巧丽、李晓丽、张丽、刘艳、赵锦莉。监督举报电话：6915189

对违反《规定》的人员，将严格按照《规定》严肃处理， 对那些反复违反规定的个人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  外语系

2015年12月10日